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2023年12月15日上午9:15—2023年12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3年12月15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223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涛先生

6、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7,304,4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03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7,301,1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03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选举了俞正元先生、俞涛先生、谢仕林先生、罗兵先生、李绍斌先生、黄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1.01选举俞正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04,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1.02选举俞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04,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1.03选举谢仕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04,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1.04选举罗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04,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1.05选举李绍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04,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1.06选举黄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04,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共荣先生、阎孟昆先生、蚁泽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陈共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04,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2.02选举阎孟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04,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2.03选举蚁泽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04,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夏岚女士、唐华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04,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3.02选举唐华利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04,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监事会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04,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04,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04,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04,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指定公司办公室员工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04,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上述前三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了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第五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盛武律师、王羽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图片列表: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龙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龙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龙洋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第五届监事会成立后,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附件:

龙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3月出生。曾任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装服务部主任。现任公司高压超高压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龙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龙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龙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龙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3年12月1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俞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俞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具体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俞正元、俞涛、谢仕林、蚁泽沛,其中俞正元为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陈共荣、阎孟昆、蚁泽沛,其中陈共荣为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蚁泽沛、俞涛、阎孟昆,其中蚁泽沛为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阎孟昆、俞涛、陈共荣,其中阎孟昆为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谢仕林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谢仕林先生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聘任罗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罗兵先生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黄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黄平先生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黄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黄平先生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简历见附件)

黄平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5262635

传真:0731-85570150

电子邮箱:cldg@csdlfj.com.cn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223号

邮编:410205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刘丽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刘丽红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5262635

传真:0731-85570150

电子邮箱:liulh@clkj.com.cn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223号

邮编:410205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夏岚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夏岚女士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3、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俞 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长沙长缆电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长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长缆科技创新(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长缆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俞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俞正元先生系俞涛先生之父。除上述关系外,俞涛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俞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俞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仕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长沙电缆附件厂。曾任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工艺工装室主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长沙长缆电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谢仕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60,667股,占比0.70%。谢仕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谢仕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谢仕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 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长沙电缆附件厂财务主管,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沙长缆电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罗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13股,占比1.55%。罗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罗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罗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 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曾任湖南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高级项目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长沙长缆电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黄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黄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丽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12月至今一直在公司证券部工作,2015年12月开始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发展部主任、人力资源总监。

刘丽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刘丽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丽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夏岚: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财务管理师,会计师。曾就职于长沙电缆附件厂。曾任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现任公司风险管理总监、审计部主任及体系管理部主任。

夏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比0.03%。夏岚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夏岚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夏岚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3年12月1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夏岚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夏岚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备查文件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附件:夏岚女士简历

夏岚: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财务管理师,会计师。曾就职于长沙电缆附件厂。曾任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现任公司风险管理总监、审计部主任及体系管理部主任。

夏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比0.03%。夏岚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夏岚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夏岚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	002399	证券简称:	海普瑞	公告编号:	2023-049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未获得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5日

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31号兰赫美特酒店二楼宴会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锂

6、召开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3-04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8
其中:	A股股东人数	7
	H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8,896,385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8,839,679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56,706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2621%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5767%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685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991,604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58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1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5,887,989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420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1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14,504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596%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A股股东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H股股东通过现场和委托投票方式对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总计	915,887,989	889,147,155	97.0803%	26,740,034	2.9196%	800	0.0001%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7,014,504	41,400	0.2433%	16,972,304	99.7520%	800	0.0047%	
		A股	905,831,283	888,858,179	98.1262%	16,972,304	1.8737%	800	0.0001%	
		H股	10,056,706	288,976	2.8735%	9,767,730	97.1265%	0	0.0000%	
2	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总计	915,887,989	908,590,409	99.2032%	7,296,780	0.7967%	800	0.0001%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7,014,504	16,516,424	97.0726%	497,280	2.9227%	800	0.0047%	
		A股	905,831,283	905,333,203	99.9450%	497,280	0.0549%	800	0.0001%	
		H股	10,056,706	3,257,206	32.3884%	6,799,500	67.6116%	0	0.0000%	
3	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计	915,887,989	897,544,771	97.9972%	7,712,978	0.8421%	10,630,240	1.1606%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7,014,504	5,526,885	32.4834%	857,380	5.0391%	10,630,239	62.4775%	
		A股	905,831,283	894,343,664	98.7318%	857,380	0.0947%	10,630,239	1.1735%	
		H股	10,056,706	3,201,107	31.8306%	6,855,598	68.1694%	1	0.0001%	

其中第1、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序号	审议议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905,831,283	888,858,179	98.1262%	16,972,304	1.8737%	800	0.0001%	是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序号	审议议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10,056,705	288,975	2.8735%	9,767,730	97.1265%	0	0.0000%	否

本议案未经出席会议H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关于提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未获得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谨此重申,本次《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修订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

其中《公司章程》中有关类别股东部分条款的修订,是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颁布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废除(据此修订的类别股东大会规定不再适用)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变动,旨在确保《公司章程》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认为,尽管公司所发行股票被分类为内资股及H股,但由于该等股票均为普通股,持有人享有相同的实质性权利,且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仅须就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主要为发行或购回证券)时取得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因此建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包括取消类别股东大会规定)进一步落实全体股东权利的公平性问题。此外,《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仍须遵守相关法律及法规、《香港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规则》,现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政策的规定,保障所有股东的权利。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将进一步与股东进行更深入的沟通,解释修订《公司章程》的潜在影响及优点,并与股东的意见达成一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肖惠娟、吴晓丹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

2、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告》以及于2023年11月2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s://sc.hkex.com.hk)刊载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通告》(以下统称"会议通知"),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日期、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14:0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31号兰赫美特酒店二楼宴会厅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锂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15,887,9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2.420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98,896,3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1.26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6,991,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1580%。

出席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公司股份905,831,2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72.6291%。

出席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股份10,056,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4.5693%。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资格由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认证。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9,147,1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803%;反对26,740,0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96%;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2、《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8,590,4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32%;反对7,296,7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67%;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3、《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7,544,7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72%;反对7,712,9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1%;弃权10,630,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6%。

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因《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未经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且本议案的生效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为前提,因此,本议案虽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未生效。

(二)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8,858,1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98.1262%;反对16,972,3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1.8737%;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0001%。

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8,9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2.8735%;反对9,767,7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97.12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未获得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	002399	证券简称:	海普瑞	公告编号:	2023-05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31号兰赫美特酒店二楼宴会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当日通过电话或口头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其中张平先生、黄鹏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单宇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	002399	证券简称:	海普瑞	公告编号:	2023-05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由于在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上就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特别决议案未经出席会议H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本次董事会仅对《公司章程》进行进一步修订,其他相关制度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为准,不作任何更改。

根据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	002399	证券简称:	海普瑞	公告编号:	2023-052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内容,公司定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后提交,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0日

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A股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A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H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形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H股相关公告)。

6、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月3日(周三),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梦溪道2号酷派大厦A座负一楼希尔顿惠庭酒店富裕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

以上提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6日公司刊登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该提案需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公司将对提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4年1月9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董秘办邮箱)。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公司董秘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980311

传真:0755-86142889

电子邮箱:stock@hepalink.com

联系人:钱风奇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

邮政编码:518057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99",投票简称为"海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			

注:1、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指示,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在相应的意见下打"√"为准,"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对于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5、委托人须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安排的公告 (2023年第4次)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恒瑞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18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23年12月18日起(含)至2023年12月22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期的下一日(即2023年12月23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在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万元	0.6%	–
50万元≤M<200万元	0.4%	–
200万元≤M<500万元	0.3%	–
M≥500万元	500元/笔	–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2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系统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注:1、N为自然日。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转入和转出)业务。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嘉里城办公楼30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706、021-20398927

传真:021-20398988、021-20398889

联系人:秦洋洋、沈冰心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8.1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2 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3 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基金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开放期指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

9.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或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9.3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参与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三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工业区世盛路580号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明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53,026,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39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53,016,4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39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074,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06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4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3,02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3,02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3,02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3,02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3,02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3,02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3,02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丽丽、劳佳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